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第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及駐青委員緝私條例內結夥執持槍械拒捕等字樣咨准大理院解釋

轉飭遵照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銷石碑蝦油醬稅並增加石碑豐財蘆台等區魚鹽售價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關於永利公司派員監視開工一案辦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二龍江鄭國賢灘被水冲失鹽勦註銷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被災損失鹽數准予核銷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花園口開闢新灘俟三個月期滿具報備核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蓋復緝私局境內瓦房店贊田家甸兩驛內日人松田等所設鹽鍋拆毀

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取銷灘務所五日報告產鹽表每日另用報單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繼續設立周家屯灘務分所暨查驗分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二道溝白旗場塘窪三處添設僱員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規定濟南所用紅鹽仍由青島領運並令會商陳報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東台食鹽加稅加價及施行日期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岸商謙益永呈請遞加售價一節應無庸議轉飭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淮鹽濟銷宜沙入聯運照備案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南監場續留警備隊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查明岱山海島漁民所請廢止運駁一案應毋庸議文

訓令松江運副改定廣勤公司製皂用鹽最後修正發放及管理細則抄件飭遵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採碘改良工程及黑井區內各補助工程續撥經費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老龍祠發現鹽礦發給領班酬金至修理該硐木材由所准支款內開支文

附錄

兩淮緝私機關調查表

兩淮產鹽比較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卷之三

卷之三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命令

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晉北權運局局長成本璞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  
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張其密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命令

鹽務署刊行

通 正 算 門

1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及駐青委員緝私條例內結夥執持槍械拒捕等字樣咨准大理院解釋

轉飭遵照文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前據松江運副轉據青村場知事呈稱職場東區鹽警因緝私被梟匪結夥拒捕用扁担擊傷警士孫芳洲立時身死一案查緝私條例第三條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又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各等語前案梟匪結夥拒捕執持傷人致死之扁担是否包括槍械之械字內解釋請察核令遵等情轉呈前來當以事關法律咨請大理院將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稱槍械兩字並緝私條例第三條內開結夥執持槍械拒捕等字樣一併詳為解釋俾資遵守並分咨司法部各在案茲准大理院咨復內開緝私條例第條及私鹽治罪第條第二項所稱槍械固不專指槍枝而言然扁担本係尋常竹木器械為肩挑私鹽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拒捕遂謂與各該條所稱執持槍械拒捕及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相當至結夥執持槍械拒捕一語係犯該罪應具備之條件惟既經結夥拒捕祇須有人攜帶槍械而已足同夥中有不攜帶槍械者亦與原條件不背否復查照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咨令仰該

運使 運副  
局長 委員 轉飭所屬緝

私營隊切實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長蘆六十八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銷石碑區蝦油蝦醬稅並增加石碑豐財蘆台等區魚鹽售價文十二月二十

二日訓令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據石碑支所陳請將蝦油蝦醬稅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徵收等情查蝦油蝦醬稅向歸魚稅局徵收前任經協理以該稅應由鹽務機關管理乃改由魚鹽局徵收現既據稱該稅實屬重徵且為辦理徵收事宜年耗經費不少擬請將該蝦油醬稅實行取銷並將石碑魚鹽售價每擔加至一元一角豐財蘆台售價加至一元三角以資彌補至原有辦法將豐財蘆台之收支數目及贊成取銷該兩區內蝦油醬稅之理由開列陳明再為核辦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零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據石碑支所陳請將蝦油蝦醬稅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取銷徵收等情前來查蝦油蝦醬稅向歸魚稅局徵收惟前任經協理因該稅應由

請總會辦裁奪准予將蝦油醬稅實行取消同時並將石碑魚鹽售價每擔加至一元一角豐財蘆台  
售價加至一元三角以資彌補至原有辦理此項徵收之人員可暫令等候他調理合將該支所原呈  
抄呈鈞鑒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應由該分所仿照石碑支所呈內所開辦法將豐財蘆台之比較  
數目開呈察核並將贊成取消豐財蘆台區內蝦油醬稅之理由大致陳明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  
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sub>

石碑支所函第二二二一號

敬肅者茲擬請將本區內蝦油醬稅由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消其理由有二一、蝦油醬之製造  
係因魚鹽而魚鹽係已稅者(二)此項貨物係爲最窮人民之食品查本區內用魚鹽製造鹹貨計有蝦  
魚及蝦油醬三種其應享用魚鹽之權利者初無少異從前均由直省之魚稅局以海產論徵以值百  
抽六之稅自民國七年蝦油醬稅改歸鹽務機關徵收之後該局祇徵其他兩種若蝦油醬一稅應由  
鹽務機關徵收則蝦魚兩種同用魚鹽亦應一律卽此一端可見專徵蝦油醬之稅似欠公允也且行  
政方面管理尤覺困難而每年收入亦不過少數蝦油醬之製造全在製者自居之住宅且甚散漫故  
查察殊非易事瞞稅固在意中又黑沿河稅卡(三稅卡之一)距唐山之東南一百九十里地勢低

濕每屆秋夏雨水之月交通即爲斷絕管理尤爲困難茲將蝦油醬稅前三年及本年截至六月底之

收入及支出比較如下

年別	收入	支出
九年	六、七九一、八五	二、七三五、七四 (占收入十成之四)
十年	八、四四五、三一	(占收入十成之二七)
十一年	八、八八〇、八五	(占收入十成之二七)
十二年	二、一八三、八五	(截至六月底)
又十三年之預算如下		
收入		
	八、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占收入十成之四)
查十三年之預算經費比較往年爲多其原因係本年四月大莊河魚鹽局遷移大清河之後經費增加故也由此比較數目觀之辦理徵收之經費占收入成數甚鉅而餘存撥歸鹽務者不過少數耳茲爲彌補每年收入因蝦油醬稅取消之損失起見擬請將石場魚鹽售價每擔由一元加至一元一角		
查每年魚鹽銷數約在十萬擔若每擔售價加價一角每年可多售一萬元此數較之蝦油醬稅每年		

收入爲多且魚鹽增價祇至該數於漁戶生計絕不至受影響而比諸豐財每擔一元一角漁戶亦無反對之理由大莊河及附近之各漁戶每年購用魚鹽占全場十分之八・五其生計亦非窮迫每漁船一隻連網柱各物須用資本至一萬元之多且產出之大宗爲蝦皮爲中等人之食品非窮人購用洋河口各漁戶資本雖屬微薄但其所獲者全是海蜇此項食物專爲富者之美品以上取消蝦油醬稅及魚鹽加價之辦法支所愚見似較公允於公家則增加收入於漁業則不至受何影響於行政方面則化零爲整爲收縮石場範圍之計誠爲一舉數善皆備查辦理此項徵收之員役計有收稅員二員書記二員巡勇六人如以上辦法核准此項員役可調至本分區或豐蘆別機關服務或暫停職俟日後見缺復用至場知事對於以上之條陳業已完全贊同合併陳明所有擬請取消蝦油醬稅及增加魚鹽售價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關於永利公司派員監視開工一案辦法文  
第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永利製鹹公司呈請派員監視開工一案當經付知稽核總所去後茲准聲復此案業經總會辦核定辦法抄錄飭行長蘆分所原令付廳轉陳營核前來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一七四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場字第1206號大付開永利公司呈以開工在即請派員監

視並囑轉陳核復等因查此案業經本所<sub>總會</sub>辦核定辦法除飭知長蘆分所並令查報前來外相應將

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sub>署督辦</sub>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 第三〇三七號

逕啓者准鹽務署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場字第1206號付開永利製鹹公司開工在即應派員駐派監視等語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貴經協理以便查報前來關於此案茲特飭知如下

(甲)按照該章之規定應由運使暨貴經協理各派委員一人此項委員應由運署暨分所各自分別委派

(乙)所有駐在該公司廠內辦事之鹽稅機關(即稽核所)人員其職位較高者均應按照釐定之割一薪額發給薪水其職位較低者則可照該屬內之通常薪額發給

(丙)至於保壽險一節查鹽稅機關人員實屬無須照辦因本機關定有辦法於退職時發給養老金也

(丁)爲防弊起見所有鹽務人員除支領公司薪水及居住公司房屋外概不得收受該公司之銀錢或利益

臣 正 賢

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長蘆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六十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二龍江鄭國賢灘被水冲失鹽觔註銷文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稱二龍江鄭國賢灘被水冲失鹽觔六百擔所餘黑鹽二百六十八擔無人購買應行銷毀擬請一併註銷一節應准照數註銷至該灘之黑鹽二百六十八擔應由運使及分所分別派員會同監視銷毀然後註銷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迭據該運使呈報並據聲稱該項黑鹽業被海潮沖化請鑒核備案到署當經先後指令各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備案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七一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運使咨以二龍江鄭國賢灘被水冲失鹽觔六百擔所餘黑鹽二百六十八擔無人購買應行銷毀擬請一併註銷是否可行理合請示祇遵等請查此項報失鹽觔六百擔應准照數註銷至該灘之黑鹽二百六十八擔應由運署及該分所分別派員會同監視銷毀然後註銷除令行該分所外相應將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

此付

奉天分所原呈第三八一八號

呈爲呈請核銷盤山二龍江鄭國賢灘鹽被水冲失六百擔暨黑鹽二百六十八擔事案查前次盤山二龍江鄭國賢灘鹽被水冲失三百五十擔業經分所呈奉鈞所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七六八號函令准予核銷在案茲復准運使函據盤山場知事呈稱該灘近又被水冲失鹽觔六百擔所餘泥鹽二百六十八擔無人承購應行銷毀請一併核銷等情到所並據盤山收稅員呈同前情查此案冲失鹽觔六百擔既經查明實因潮水所冲似可准予核銷該鹽坨設立地址低窪迫近海灘一遇潮水高漲鹽觔即易沖化當經當場知事會同收稅員履勘屬實所請將其餘泥鹽二百六十八擔銷毀一節亦可准行除函請運使轉令此後該坨設立地址不許再立鹽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諱呈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被災損失鹽數准予核銷文十一月十六日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二號呈及清冊均悉應准核銷此令清冊存

東三省運使原呈

呈爲彙報各場被災損失鹽數造具清冊呈請核銷事案查本年八月十二三日因霪雨連綿山洪暴發海潮洋溢濱海之區盡成澤國各場被水冲化坨鹽暨淹斃民等情業於八月篠日電呈並於上月二十二日將淹斃灘民人數呈請賑恤各在案現據各場將被冲鹽數呈報齊全計營蓋場沖化鹽

三十五萬零四百六十八擔五十勦硫酸鹽三百三十八擔復縣場二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一擔五十勦莊安場九萬八千六百零五擔硫酸鹽四十八擔錦縣場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擔滷十四擔五十勦硫酸鹽十四擔興綏場六千八百八十擔滷二十一擔硫酸鹽五十四擔盤山場九千三百七十擔北鎮場一千二百八十八擔五十勦統計沖化鹽八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擔五十勦滷三十五擔五十勦硫酸鹽四百五十四擔除函分所轉呈外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鈞署鑒核准予核銷施行再所有各場被沖灘池壕壩均已一律修復刻正趕辦秋曬惟天氣已寒產數無多自非添闢新灘不可業將各場呈報擬闢新灘數目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花園口開闢新灘俟三個月期滿具報備核十一月十七日訓令  
一千五百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查莊安場花園口開闢新灘四副一案前據該連使呈請備案到署業經第二零三五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擬在花園口地方另闢新灘四副一節應予照准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連使遵照俟三個月期滿即行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八三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以連使咨請在莊安場花園口地方另闢新灘四副擬請核准照辦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予照准惟須於新灘開辦三個月後將所得結果陳報查

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八五四號

呈爲運使擬請於莊安場另闢新灘四副請示遵事查運使爲增加莊安場產額起見業經呈請鹽務署提議於莊安場花園口地方另闢新灘四副卽灘戶蕭國鼎擬於沙尖子闢灘二副張巨賢亦擬闢灘二副其擬闢地點對於鹽商運鹽及花園口灘務所查驗處就近管理均稱便利此案核與鈞所本年五月七日第二七一三號函令核准莊安場開闢新灘十九副一案情形相符似可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蓋復緝私局境內瓦房店暨田家甸兩驛內日人松田等所設鹽鍋拆毀備案文十二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東三省運使原呈

呈爲具報蓋復緝私局境內瓦房店暨田家甸兩驛內日人松田等所設各鹽鍋業已先後拆毀情形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該局呈稱竊查田瓦兩驛內鹽鍋經日人松田等已設立有年專以接收私挑熬製白鹽侵輸內地以年計之約五六十萬觔其影響官銷妨害稅收誠非淺鮮卷查迭經各前任呈請

嚴重交涉在案局長於十年四月到差奉令移局於瓦適值該兩鹽鍋仍行開燒熬製每鍋日出白鹽約千餘觔實爲一大漏卮亟應急急挽救以圖收效於桑榆復奉鈞諭嚴加堵緝是以督飭本局及田卡各員巡認真防堵以絕來私之源嗣經在瓦偵獲運私犯高運和及查封日人三好虎藏宅內私鹽並引渡瓦驛商號精鹽等案於是緝私威嚴方有振作而鹽鍋日人等亦稍知歛迹矣局長復查瓦埠爲南滿車入國境第一大站而日人雜居斯土者約二千餘人職局既已移駐瓦街對於彼邦各衙署自應時相聯絡以免動輒加以阻撓幸逢白石來任瓦警署長與局長相交極臻親善協助查獲私案已有數起復能嚴厲取締田瓦兩鹽鍋令禁接私熬鹽該瓦驛鹽鍋已拆毀一年有餘業經報告有案惟田驛鹽鍋雖未接私開熬然場屋鍋灶未之拆毀深以引爲隱憂月前鈞座蒞瓦巡閱時復勞指示機宜邀聆之下局長以職責所繫未將田驛鹽鍋早日除根實屬有虧厥職感愧曷似且詳查該鹽鍋日人松田等未實行拆毀者因田驛距瓦尙有念餘里仍存有乘間賄動卡巡走私以便復製之心局長查悉其情是以朝夕競競不敢稍疏防範復多方設法密示該松田等速將田鍋拆毀以敦睦誼而清私源並付託田驛日警巡查佐佐木從中爲之取締該松田等見勢難有死灰復燃之望當有日友轉達松田日內一定實行拆毀田鍋前來局長遂密飭田卡卡長孫鳳橋監查行動去後茲據該卡長函報內稱竊奉密飭後查得前僑居瓦驛之日人松田現移居金界三十里堡驛該日人於十一月二

十六日午後帶同工人四名由金界來田家驛會同僑居該驛之日人大旗又招工數人拆前鹽鍋之  
鐵房於二十八日內全將鹽鍋之鐵房拆倒訪聞除鏽壞不堪使用之大小鍋四口仍暫存田家驛外  
刻已要車將所拆之鹽鍋鐵房鐵板定於二十九日用火車運往三十里堡驛以備修築精米所之用  
除不時馳赴三十里堡驛密查該日人松田之舉動有無再行運私外函請鑒核等情局長查該田瓦  
兩驛鹽鍋前經鈞署專案呈請鹽務署嚴重交涉撤銷在案現在該日人既已撤銷所有拆毀情形亟  
應由局派員詳爲勘查俾便轉呈當派巡查員陳廉生前往復查去後現據該員回局報稱竊巡查員  
奉局憲諭令速往田家甸驛將該鹽鍋拆毀情形查覆等因奉此遠往該驛詳細調查果與田家甸卡  
長孫鳳橋報告相符惟現在該日人松田已將所拆之鹽鍋房間鐵板均運往三十里堡改作別用矣  
僅有製鹽之鍋大小四口不堪使用在外存放其煙筒兩座均係缸磚所製當經拆時均已摔碎至其  
所拆情形確係局長諭令該卡長之作用無異理合將所查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查該田驛  
鹽鍋現已實行拆毀所有場屋鐵板等項除鏽壞不堪者仍放存田驛外均已運往三十里堡重建粳  
米所矣理合將田驛鹽鍋實行拆毀情形報乞司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松田等在田瓦兩  
驛內私設鹽鍋以來先後發生田驛鹽鍋日人大旗敲傷鹽巡暨五驛鹽鍋日人三好虎藏僱用華人  
高連和拉輸私鹽復由火車運卸大宗私鹽各案曾將分別交涉情形於十年八九月間暨十一年十

月間先後呈奉鈞署十年八月間第一七零一號指令九月間第一八六一號指令十月間第二零零七號指令十一年十一月間第二一九一號指令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瓦驛鹽鍋拆毀暨房屋出賣改爲別業情形前據該局於十一年十一月間函稟在案茲據前情該田驛鹽鍋已由日人松田等拆毀運往三十里堡以作別用皆由該局長辦事認真相機進行始能收此美滿效果殊堪嘉尚惟該日人松田等嗣後有無再行運私暨秘密熬製情事仰仍隨時偵察具報查核除轉報備案外著卽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所有瓦田兩驛內鹽鍋已由日人松田等先後拆毀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取消灘務所五日報告產鹽表每日另用報單文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一千七百二十八號場產廳案呈查取消灘務員五日報告新產鹽數辦法一案前據該運使呈請到署業經先後令行並飭付稽核總所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分所查復灘務所五日報告表可以取消此後由灘務所每日將產鹽數目開一小條送交查驗處而查驗處亦將每日放鹽數目開一小條送交灘務所以便互對各節應予照准惟通知產鹽放鹽數目應另用一種正式報單以昭鄭重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一一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東三省運使請取消灘務員每五日報告新產鹽數辦法一案前准貴廳場字第一一五三號大付當經轉行奉天分所查報並於本年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三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復稱此案業經飭據洋助理員查復灘務所五日報告表可以取消茲分所提議此後應由灘務所每日將產鹽數目開一小條送交查驗處而查驗處亦應每日將放鹽數目開一小條送交灘務所以便按日互對而免錯誤此項辦法業經函商運使完全贊同等情並附件前來查該分所擬一節應予照准惟通知產鹽放鹽數目僅用紙條或將視爲無關緊要應另用一種標字印題之正式報單以昭鄭重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署辦</sub>督辦<sub>長</sub>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蒲助理員原呈

呈爲灘務所五日報表可以取消事案奉總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三三號函令抄發鹽務署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三號付文關於運使提議將灘務所五日報表取消一案飭卽查報等因奉此助理員於此次赴營蓋盤山廣寧錦縣及寧遠各場調查時對於此項五日報表問題曾經與各收稅官驗放員詳細討論因悉現行辦法對於產鹽時令所報每日產存鹽數並不準確因塉鹽銷令之時攷其數目比較成塉之日所報之鹽數每有盈餘據助理員之意塉鹽日記簿倘能按日登

記所有登記數目果由驗放員與灘務員按日互相校對無誤則灘務所可無造送五日報表之必要  
至產銷餘存鹽數月報表仍應由驗放員按月照常呈送到所以便查核灘上鹽勦丟失仍責令灘戶  
卽時遵章報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繼續設立周家屯灘務分所暨查驗分處文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  
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前據該運使呈報莊安場周家屯灘務所成績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並指令在案  
茲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報周家屯灘務分所暨查驗分處成立三個月後成效可觀應准繼續設  
立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暨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一二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前准貴廳第一二二八號付開以運使呈報周家屯灘務分所設立  
三個月後成績錄請轉陳等因復據奉天分所呈報周家屯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成立日期等情先  
後到所當將大付抄寄該分所飭將周家屯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去後茲據呈  
稱自該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成立以來商民運鹽以及秤放交稱便利成效已有可覩等情前來查  
該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既有成效可覩應准繼續設立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  
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九零八號

呈爲呈報莊安新設周家屯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辦理成效請鑒核事案奉鈞所本年十月四日第二八三零號函令抄發鹽務署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八號付文並飭將莊安新設周家屯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辦理情形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查自該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設立以後三個月期內周家屯地方共計產鹽七千二百七十一擔銷鹽三千四百三十九擔新灘已經開就者一副將次動工者三副其餘擬開新灘業已督促迅速進行將來新灘一律開就每年產銷雖不能與尖山子相比當必較諸他區爲多從前周家屯原有鹽灘五副與尖山子查驗處灘務所相距二十餘里管理秤放均感不便故自該灘務分所查驗分處設立之後商民運鹽以及秤放交稱便利成效已有可覩以上情形係報據莊安收稅官最近報告至於該灘務分所辦理情形分所披讀鈞所前令知運使已具報告呈送鹽務署但對於分所函詢迄未准復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鈞所鑒核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一道溝白旗場塘窪三處添設僱員文十二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場產廳案早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稱一道溝白旗場及塘窪三處近年產銷鹽數增加該三灘務所事務亦覺繁忙添設僱員似屬必需各節查所擬添派該三處僱員各一名每名月支薪俸大洋十六元可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請到署當經飭付總所並於第一千六百九十

號指令該運使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添設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八一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第一二二七號付開以東三省運使呈擬添設營蓋場三灘務所僱員付請轉陳查核見復等由當將大付抄寄奉天分所飭令查報在案茲據呈稱一道溝白旗場及塘窪三處近來產銷鹽數增加該三灘務所事務亦覺繁忙所請添設僱員似屬必需等情前來查所擬添派該三處僱員各一名每名月支薪俸大洋十六元一節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卷之三

三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五十四

訓令山東鹽運使規定濟南所用紅鹽仍由青島領運並令會商陳報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訓  
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擬將濟南所用紅鹽規定每年至多以三千五百擔爲限現因協裕公司尙未能由羊角溝供給此項紅鹽所有濟南大倉洋行請運之四百八十擔仍應由青島領運特加監視惟所運之數應歸併額定三千五百擔內計算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各節可准照辦惟須由該分所將下開各條會商運使繼續陳報(一)按照代理洋助理員鄂伯烈之配合法將捺染紅鹽之法則修改二民國十一年度青島所用紅鹽約計若干該項數目可以該處各皮革公司現時用鹽數目爲標準除令知分所外抄稿連同原呈附件付廳陳核轉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運使第二零五號呈文抄送協裕公司章程請核前來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並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總所付陳前情合卽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辦理會商該分所分別陳報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八零六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擬將濟南所用紅鹽規定每年至多以三千五百擔爲限現因協裕公司尙未能由羊角溝供給此項紅鹽所有濟南大倉洋行請運之四百八十擔仍

應由青島領運特加監視惟所運之數應歸併額定三千五百擔內計算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各節可准照辦惟須由該分所將下開各條會商運使繼續陳報一按照代理洋助理員鄂伯烈之配合法將摻染紅鹽之法則修改二民國十一年度青島所用紅鹽約計若干該項數目可以該處各皮革公司現時用鹽數目爲標準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第二五五三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函稱擬將濟南所用紅鹽規定每年至多以三千五百擔爲限現因協裕公司尙未能由羊角溝供給此項紅鹽所有濟南大倉洋行請運之四百八十擔仍應由青島領運特加監視惟所運之數應歸併額定三千五百擔內計算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各節應准照辦

(二)現仍聽候將下開各節會商運使續報前來

(甲)按照代理洋助理員鄂伯烈之配合法將摻染紅鹽之法則修改

(乙)民國十一年度青島所用紅鹽約計若干該項數目可以該處各皮革公司現時用鹽數目爲標準

準

(三) 鹽務署現正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山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八號函開青島製革所用紅鹽應准按每擔二角繳稅惟必須切實摻雜他物且所發此種紅鹽不准超過民國十一年所發之數又奉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鈞所第一零零三號函曾准東綱公所製備工業用鹽以便售用而該公所是否業經製備仰卽查復等因奉此當經函商運使去後茲准運使函稱卷查日本領事於民國十一年所發證書有三千五百二十八擔紅鹽由青島運至濟南專備日本商行製革之用至於中國商行究運若干無從查悉據聞在濟南僅有北洋製革公司一家現時改用皮硝查近來濟南用紅鹽之日尙較少若每年准發三千五百二十八擔卽令仍有華商請運當可敷用似卽規定每年至多不過三千五百擔以示限制等因本分所自可贊同至於東綱公所雖曾准令製備紅鹽而迄未實行者實因彼時日本領事定價每擔一元不敷工本未敢製備也茲該公所已商訂東綱協裕公司製備紅鹽專供濟南商行之需茲將在羊角溝管理製運紅鹽辦法附呈察閱惟摻用紅土及煤油究需若干尙付闕如現已商同運使按照羊角溝代理助理員鄂伯烈之配合法則摻用俟該代理助理員呈報後再行轉報備案正在商訂由東綱製備紅鹽間適有濟南大倉洋行請運紅鹽四百八十擔業准該行由青島領運惟所運之

數應歸併額定三千五百擔內計算惟所定額數係專備濟南商行之用其青島商行於民國十一年究用若干雖據青島支所函稱無從查悉而本分所復函令該支所調查青島商行是否仍有用紅鹽者及領用之擔數後估計年用額數以資取緝所有東綱公所製備紅鹽以供製革之用及年定紅鹽額數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專肅

東綱協裕公司製造運售紅鹽章程

一東綱協裕公司呈准承辦紅鹽專供濟南僑商及華商工業之用

二此項紅鹽應於領有准單後隨時在羊角溝製造

三暫定每年最少製出紅鹽若干擔

四製造紅鹽之原料鹽遵照定章每擔繳稅洋二角預繳濟南中國銀行後再由稽核分所發給

運單照准單

聯單交由協裕公司持赴王官製連紅鹽

五此項紅鹽應按每百觔原料鹽混合 紅土若干成 煤油若干成

六製造紅鹽無論何種鹽質均准參用卽黑鹽或不淨之鹽亦可配製

七在未製紅鹽之前商人應將所領紅鹽

運照准單呈交場署及支所之查驗登記後按照

運照准單所開擔數

給領原料鹽在化製紅鹽時由場署及支所派員監視製成後卽裝貯麻袋縫固袋口加蓋棕印用

時驗放

八 紅鹽經過常家寨應報由掣驗局照章驗放其運抵黃台橋時並應報由批驗局一律查驗

九 暫托濟南商埠緯四路歷城鹹業公司分店爲代售處所有擬買紅鹽之商家應向該分店商購紅鹽其價格應隨時由運使酌照原料鹽之時價核准施行

十 紅鹽裝袋後應由場署及支所委員過秤掣驗如其溢出觔兩與所用紅土及煤油觔數相符卽於  
準照上載明化製後所溢出之重量以資查驗

十一 此項章程如遇必要時得由運署分所隨時會商增議之

四

正

氣

靈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兩淮七十二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東台食鹽加稅加價及施行日期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場產廳案早查東台輕稅食鹽加稅加價及實行日期前據該運使先後早報到署業經另令核准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以分所呈報此項食鹽售價每斤由一分五釐三毫加至一分七釐八毫已與增加稅率同於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零零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九月六日第二千零八號函飭內開輕稅鹽每担稅率應于九月一日起由四角加至七角售價應定若干仰與運使商定將議定辦法陳報察核等因竊查鈞諭奉到之時已在九月十日故加稅未能遵期施行惟經函請運署以九月二十日爲始乃准函復以須往東台等處發貼佈告期限太促碍難照辦最後協定于十月一日起實行會銜佈告業經發貼諒荷准許售價一節前准運使來函擬比例增加每斤自一分五釐三毫增至一分八釐三毫分所以食商在場購鹽係按司碼秤計算售與鹽挑係按市秤司碼秤每斤合漕法秤至有十

七兩三錢五分六釐市秤合漕法秤僅有十四兩四錢按照斤量增加售價每斤祇可由一分五釐三毫加至一分七釐八毫當經指請更改卽准改正在案惟運使于呈鹽務署文內未經更正茲准函復已聲請更正所有售價每斤加至一分七釐八毫已與增加稅率同于十月一日起施行矣理合陳報鈞所鑒察等情查本所前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將輕稅鹽斤之稅率每担增至七角並令該分所會商運使決定售鹽價目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五七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稱辦理情形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署長</sub>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揚州分所令稿第二零六五號

逕啓者查總所本年九月六日第二千零八號函業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將輕稅鹽斤之稅率每担增至七角并令貴分所會商運使決定售鹽價目在案旋據本年十月四日第三千零九十九號函稱因有某種情形未能如期實行當經會同運使將加稅日期展至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准將售價每斤由一分五釐三加至一分七釐八亦由該日起實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辦理之情形現已照准

鹽務署現正飭行運使遵照矣

指令兩淮鹽運使岸商謙益永呈請遞加售價一節應無庸議轉飭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  
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呈悉東台輕稅食鹽業經核准每担加稅洋三角按照市秤申算每斤遞加洋二釐五毫連前共售洋一分七釐八毫至岸商謙益永呈請每斤再遞加售價八毫既不在前此核准售價八一分七釐八毫以內應卽無庸置議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兩淮運使呈文

呈爲東台輕稅鹽挑因續購場鹽引價加增請遞加售價與加稅後加增售價之案係屬兩事遵飭查案呈復仰祈鑑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鈞署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指令本使呈二件爲東台輕稅鹽挑岸商續購場鹽引價加增請照案遞加售價以維成本暨擬定加稅加價日期附摺仰祈鑑核由奉令內開據呈東台岸商謙益永以場鹽引價加增請照核定章程第四條每斤遞加售價洋八毫暨擬定加稅加價日期並附錄布告均悉查呈報加稅加價文內有食商售與鹽挑之價每斤擬由一分五釐三毫增至一分七釐八毫是否卽包有該岸商謙益永所請每斤遞加售價洋八毫在內來呈未經敘明仰仍明白呈復再行核奪摺暫存等因奉此查東台輕稅食鹽原定每担稅洋四角每斤售價洋一分五釐三毫嗣因試辦期滿司所會商每担加稅洋三角連前共徵洋七角岸商售給鹽挑鹽價卽按照市秤申算每斤遞加洋二釐五毫連前共售洋一分七釐八毫卽經呈奉核准已於十月一日實行加稅加價此爲加稅後改訂岸商售價之案至所請每斤

加售八毫該岸食商因現購場鹽每引增加售價錢一千四百五十文按照市價一千八百五十文合  
洋并以市秤申算每斤應再遞加售價洋八毫此係根據原定章程第四條辦理又屬一案并未包入  
前此售價一分七釐八毫以內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呈復仰祈鈞署鑒核俯賜查照前呈核示祇遵深  
爲公便謹呈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淮鹽濟銷宜沙八聯運照備案文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指  
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呈兩件均悉輪運濟銷宜沙淮鹽刊刻八聯運照自較完密應准備案照式存此令

兩淮鹽運使呈文

呈爲鄂岸運商與場商合組復淮公司輪運淮鹽濟銷宜沙一案錄送照式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事竊  
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奉鈞署第六百九十一號訓令內開據通泰濟南場商公恒茂大德鄂岸運商同  
發祥等呈稱鄂西五屬鹽荒請由場運兩商合辦輪運濟南場鹽專往鄂西接濟民食等情到署查宜  
沙各屬本係川淮並銷現值川局未靖鹽觔不能時至自應籌應大宗鹽斤以資接濟該商等請運濟  
南鹽斤前往銷售現經署所核准先運淮北濟南場鹽四十萬擔限本年內一律運竣此項淮鹽行銷  
鄂西區內每擔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七兩以外發售時按照川商售鹽辦法由商人自由辦理地方官  
吏不加干預其滬耗各項細則亦經分別規定除抄貼批示該商遵照暨由總所分函遵照並分行外

合卽抄同附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辦理具報並抄件到司又於六月二十六日續奉鈞函內開此項淮鹽在鄂西區內行銷每擔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七兩以外及發售時按照川商售鹽辦法由商人自由辦理地方官吏不加干涉兩條辦法應佈告商民知悉茲經署所核定將擬就佈告底稿抄寄貴運使請煩查照刊刻蓋印咨送宜昌榷運局分別張貼俾衆週知仍將頒行日期報署查考各等因奉經諭商遵辦一面函達揚分所查照茲據復淮公司呈稱竊前因鄂西宜沙各屬鹽荒呈奉鹽務署核准由淮商請運濟南場鹽四十萬擔前往濟銷規定辦法飭卽遵照等因現經場運兩商合資組織對於官廳公文等件請用復淮公司名義茲查前項准運濟南場鹽並應陸續起運前往宜沙濟銷所有四十萬擔鹽數應用輪船現已僱定先放招商局彤華一輪刻日下場捆載除赴淮北分所遵章繳稅外應懇司長迅賜轉電鹽務署函達稅務處按照四十萬擔之數電飭江海鎮江金陵蕪湖九江江漢宜昌沙市各海關監督稅司轉飭各分關一體驗放并沐鈞署查照楚西向辦輪運成案另刊六聯運照一百張蓋印令發濟南場知事隨時填給到岸驗繳并由該知事將存場部頒輪運護照按輪另填一張以備沿途海關查驗放行一面函達淮北分所照章收稅發給准單知照濟南場放鹽官按數掣放暨分別函知揚州分所駐漢鄂岸稽核處宜昌助理員淮北運副鄂岸榷運局宜昌榷運局沙市運銷局查照辦理仍沐查照署令頒發佈告分送宜沙兩局轉發實貼以全手續爲此呈請伏祈鑒核俯

昌 正 庫 聞

賜迅速分別辦理批示祇遵深爲公便再長江設遇水淺輪船不能上駛須在中途改駁應援照各岸輪運成案辦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於七月四日電請鈞署轉函稅務處分電經過各海關驗照放行各在案除分別咨行佈告并給照護運外理合抄錄照式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照式

濟南場鹽輪運宜沙兩岸運照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擔皮耗

擔於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放鹽准單又於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護照現僅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截照根送請

宜昌榷運局 備核  
沙市運銷局 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一聯 備

宜沙兩岸淮字第

備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擔皮耗

擔於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放鹽准單又於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護照現催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截照根送請

宜昌確運局 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擔皮耗

擔於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護照現催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截照根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三第

聯二第

核備使運鹽淮兩

#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兩淮鹽運使 爲發給運照事案據通泰濟南場商公恒茂大德鄂岸運商同發  
祥等呈以鄂西五屬鹽荒請輸運濟南場鹽專往鄂西接濟民食等情呈奉  
鹽務署令准照辦此項鹽引每百觔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卽在淮北稽核分所繳  
納運抵宜沙後每擔仍退還稅洋一元行司諭商遵照旋據該商等呈明承運此  
項鹽引合組復淮公司由司轉報

鹽務署查考各在案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裝赴鄂西境內行銷  
除稅款業由該商在淮北分所繳訖外合行給照護運卽仰該公司收執沿途經  
過關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稍有留難該公司亦不得藉  
照夾帶如有鹽照相離者卽以私論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引到岸須經宜  
昌榷運局會同該處華洋助理員等在宜昌掣驗或由其所派之人員在沙市監  
視掣驗方准發售後卽將運照繳由宜昌榷運局或沙市運銷局收回註明到岸  
監掣收倉日期加蓋關防按月咨送本公司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於左

一運商的名

二放運場地

第

運

## 照

三運往權運局之名稱

四鹽數（引數包數）

五鹽批重量（即按司馬秤共  
擔）

擔內應納稅鹽

擔皮耗

六鹽質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放鹽時所發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運鹽輪船名稱及船主姓名

十起運及卸鹹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誤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拋耗共十二觔計每包一百

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正員寶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  
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  
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  
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  
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存查

聯六第

聯五第

查存副運北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兩淮鹽運使呈文

呈爲運往宜沙行銷淮鹽另刊八聯連照附陳抄件照式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事竊准淮北運副陶雲鳳咨呈稱前淮北分所函抄送鄂西缺鹽准借淮鹽一案總所來函及附件並該分所所擬辦法八條除一五六七八五條或應由該所或宜昌支所辦理者可免商榷外第二第三第四三條關於掣放手續連照聯數各節是否贊同尙乞迅予酌核見復以便呈報等因當以所擬二三四三條或係新訂或係舊章均屬妥協隨卽函復贊同旋又准該分所函知此項連照尙須酌加場所一聯請卽查照該商業已陸續繳稅行將開連照需用在卽請咨兩淮運使查照辦理各等因除俟輪連鹽効元載隨時電達外相應錄同分所所擬辦法八條及總所原函附件一併咨呈查照卽希刊印七聯連照一百張從速咨送過署以便填發護運至級公誼等因並抄件到司准此查此項運往宜沙行銷淮鹽前經刊刷六聯連照一百張於本年七月十日令發濟南場填用一面檢同照式呈送鈞鑒並咨行在案茲准抄送淮北分所函擬辦法前項連照應添漢口稽核處暨揚分所備核各一聯自應照辦除將另刊八聯連照令發濟南場填用並飭將前發六聯連照悉數繳司核銷暨分別咨行外理合照錄抄件並檢照式一張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照式

濟南場鹽輪運宜沙連照

兩淮鹽運使署備核公使運鹽淮兩

兩淮鹽運使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核 備

兩淮鹽運使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核 備

兩淮鹽運使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核 備

兩淮鹽運使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核 備

兩淮鹽運使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宜沙兩岸淮字第

號

核 備

# 宜沙輪運淮字第

號

核備所支昌宜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 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截照根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宜沙輪運淮字第

號

核備處核稽口漢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內應  
納稅鹽 號放鹽准單又於月 日填給 字第  
護照現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  
元五角已據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  
還稅洋一元除給照護運外合截照根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

第三聯

# 宜沙輪運准字第

號

兩淮鹽運使爲發給運照事案據通泰濟南場商公恒茂大德鄂岸運商同發祥等呈以鄂西五屬鹽荒請輪運濟南場鹽專往鄂西接濟民食等情呈奉鹽務署令准照辦此項鹽引每百觔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卽在淮北稽核分所繳納運抵宜沙後每擔仍退還稅洋一元行司諭商遵照旋據該商等呈明承運此項鹽引合組復淮公司由司轉報

鹽務署查攷各在案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裝赴鄂西境內行銷除稅款業由該商在淮北分所繳訖外合行給照護運卽仰該公司收執沿途經過關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稍有留難該公司亦不得藉照來帶如有鹽照相離者卽以私論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引到岸須經宜昌權運局會同該處華洋助理員等在宜昌掣驗或由其所派之人員在沙市監視掣驗方准發售後卽將運照繳由宜昌權運局或沙市運銷局收回註明到岸監掣收倉日期加蓋關防按月咨送本公司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於左

一、運商的名

二、放運場地

第

運

## 照

三運往榷運局之名稱

四鹽數（引數包數）

五鹽批重量（即按司馬秤共

擔）

擔內應納稅鹽

擔皮耗

六鹽質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放鹽時所發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運鹽輪船名稱及船主姓名

十起運及卸載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拋耗共十二觔計每包一百

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沙輪運淮字第號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  
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  
除給照護連外合留照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沙輪運淮字第號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曬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該  
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  
除給照護連外合留照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所分核稽北淮

查存所分核稽州揚

聯第七

聯第六

# 宜沙輪運淮字第

號

淮北副運署存查

兩淮鹽運使 爲備核事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  
包每包連皮重拋耗共一百十二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僱  
輪船裝赴鄂西境內行銷所有每百觔在場地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已據  
該商赴淮北稽核分所繳訖俟證明此項鹽觔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洋一元  
除給照護運外合留照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淮北分所致淮北運副函并辦法八條第十四號

逕啓者茲將關於鄂西缺鹽准借淮鹽一案總所之第二零八二號來函及附件一併抄送查照並  
遵總所諭飭擬具辦法條列於後卽請察核

- (一)商人應遵照總所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十一號通函暨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三號短通  
函每擔納稅四元五角繳付上海中國銀行該行接到淮北分所撥款公函後（卽平常所用  
匯款單）卽將每擔三元五角交與銀行團其餘一元則特立一賬存儲
- (二)該鹽每包以一百十二斤掣放過秤點包皆在碼頭辦理所稱包數應比平常直接輪運加倍

(三)運鹽上輪之際放鹽處應派充量人員在輪船堅靠碼頭處查點包數

(四)運鹽應用六聯單式由淮北分所經協理加簽名字其分配辦法除正張交商護照外其餘五聯照根分存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公署宜昌支所漢口稽核處淮北分所

(五)每輪裝畢起碇時應由放鹽官報由淮北分所電知宜昌支所一面卽編造該輪掣放鹽斤詳細情形表連同該連照根郵寄該支所查照遇必要時並須抄表寄與漢口稽核處

(六)宜昌支所應於每輪鹽斤運抵宜昌或沙市時發給運商憑單註明到岸鹽數若有多包多斤亦須註明同時並須將此單副張寄與淮北分所備查淮北分所俟該商呈驗前項憑單後卽將每擔一元發還惟有多包或多斤則應卽從此款內按照每擔三元五角照扣

(七)淮北分所每月應編造月報表呈送總所其式與現時揚子四岸直運所用者同(係呈報總所非致各稽核員之式)惟表內應添第七一欄載明還款數目及宜昌支所所發憑單之號數此表並應照樣另填一份函送宜昌支所

(八)此項借運鹽斤額定四十萬擔如至民國十二年底未能運清則餘數應卽取消商人並應將啓運時期呈報淮北分所轉知宜昌支所

以上各條除或係遵照總所已定辦法所擬或應由辦所或宜昌支所辦理者可免商權外其第二

第三第四三條關於掣放手續運照聯數各節是否贊同尙乞貴公署迅予酌核見復以便呈報爲荷再承運商人以及何時可以開運敵所未奉總所行知尙未詳悉貴公署如其有案可攷或能設法調查并望函知至紹公誼

附總所致淮北分所函

廿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零號

逕啓者關於鄂西川鹽短細擬運濟南場鹽前往宜昌及沙市濟銷一案業經核定辦法由總所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八一號函飭行宜昌助理員等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抄寄貴經協理查閱俾得有所遵循(二)查此項鹽斤業經規定按每擔洋四元五角之率預先繳稅並按每擔一百十二斤之數在場發放此項辦法務希特別注意爲要所有由場放運之鹽均不得超過額定數目此層甚關重要切勿忽畧貴經協理應會同運副設法務使將秤放此項鹽斤之手續及裝載上輪之情形認真監視並將所定之辦法陳請總會辦察核此外並應將擬定各辦法隨時詳細函知宜昌助理員等查照屆時并應將每次起運各批鹽斤運往何處重量若干種種詳情一併函知該助理員等查照若遇必需時亦應通知漢口稽核處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該運副查照而總所亦正照此分飭漢口稽核處及揚州分所遵照矣

總所致宜昌華洋助理員令稿三八一

逕啓者據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十一號函稱鄂西或有鹽斤短絀之虞等情茲奉總會辦令  
知現已核定准予輸運濟南場鹽（卽淮鹽）四十萬擔前往宜昌及沙市濟銷以補川鹽之不足  
惟此項鹽觔須於本年內掃數運清方可（二關於此案業經核定辦法如下甲）此項鹽觔應用輪船  
由場直接運往宜昌或沙市按每擔一百十二觔之率秤放每擔預繳現稅四元五角在上海中國  
銀行繳納俟證明此項鹽觔確經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款一元（乙）鹽批到岸時如查有溢觔情  
事則應按每擔三元五角之率照數徵稅由退還稅款項下扣抵（丙）鹽觔運到後須經宜昌榷運局  
長會同該處華洋助理員等在宜昌掣驗或由其所派之人員在沙市掣驗方准發售至於在宜沙  
兩處應如何監視掣驗尙須由貴助理員等擬具妥切辦法陳請批准施行（丁）此項鹽觔務須竭力  
責令由場直運宜沙但遇長江水淺或有其他情形輪船不能上駛勢須在漢口改駁轉運時卽應  
由運使委員及鄂岸榷運局會同駐漢稽核員等設法在該處將鹽批掣驗（戊）此項濟南場鹽在鄂  
西區內之售價業經定爲每擔最多七兩於發售時准照川商售鹽辦法由商人自由辦理地方官  
吏不得妄加干涉此節當由運使在銷岸內張貼布告俾衆周知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令其  
擬具佈告草稿先行呈送鹽務署以便移付總所批准頒發一俟此項佈告張貼後卽希呈報前來  
爲要（己）貴助理員等須將此項淮鹽之到岸情形及存售數目與其售價按時陳報前來以憑察核

如查有不遵每擔七兩之最高定價售鹽情事則當酌核將所存宣沙及起運在途之鹽由政府接收售價至於到岸鹽觔之重量亦應一併陳明(三)鹽務署及總所現正照此分別飭行權運局長及淮北分所遵照至此項鹽觔何時起運屆時當由淮北分所函知貴助理員等查照現亦正將此函抄寄揚州分所及駐漢稽核員等查照矣

印 正 檢

■

■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兩浙七十五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南監場續留警備隊文十二月十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奉電開南監場駐紮警備隊於試辦三個月內每月准付瑞安縣津貼一百四十元等因奉經分別咨行茲准運使咨據南監場知事呈請將移駐該場警備隊於試辦三個月期滿後再行續留三個月以資保護該處歸堆事宜轉請呈報等由過所查該場知事所擬一節業經溫州收稅官呈報贊同在案經協理因南監場迭有滋鬧情事故對於擬請續留警備隊三個月俾資鎮攝一節視為必要之圖理合具文呈請迅賜核准等情查該項警備隊准再留用三個月除電令該分所將人數及辦事情形陳報外付請陳核前來查南監場前以該地莠民聚衆焚堆斃警刦械故有駐紮警備隊之必要現為保護歸堆起見續留警備隊三個月自應照准合行抄發原付仰該運使將駐紮南監場警備隊人數及試辦情形分別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一八零二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九月四日第二二二零號電開南監駐紮警備隊於試辦三個月內每月准付瑞安縣津貼費洋一百四十元等因奉經分別咨行茲准

運使咨據南監場知事呈請將該項警備隊於試辦三個月期滿後再行續留三個月並稱招募場警  
一案既未奉核准故仍須將該項警備隊駐南監以資保護該處歸堆事宜轉請呈報等由過所查  
該場知事所擬一節業經溫州收稅官呈報贊同在案經協理因南監場迭有滋鬧情事故對於擬請  
續留警備隊三個月俾資鎮懾一節視為必要之圖理合具文呈請總會辦迅賜核准實為公便等情  
查該項警備隊准再留用三個月除電令該分所將人數及辦事情形陳報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  
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指令兩浙鹽運使查明岱山海島漁民所請廢止運駁一案應毋庸議文十一月二十日指令  
第二千一百八十號

呈悉查此案既據查明流弊滋多業經批駁在案所有該漁民呈請抽派漁船專供配運一節應毋庸議  
此令

兩浙運使原呈

呈為岱山海島漁民請求廢止運駁一案遵令查明陳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案  
奉鈞署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浙江定海岱山附近海島漁民代表周林發等呈稱  
稅率不平負擔偏重懇請令飭廢止運駁平準稅率以惠漁業等情查該處運駁船流弊甚多若能設  
法廢止令漁戶直接配運固屬安善惟該漁民等所請每島抽派船數艘專供配運漁鹽是漁戶仍不

能自行直接配鹽旁繞侵越勢所難免與運駁漁鹽何異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查明陳復以憑  
核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據該漁民代表周林發等呈同前情當以各海島漁民如能直  
接配鹽自可照現行稅率每擔一角五分完稅並可廢止運駁以資便捷現據呈稱各節各該海島漁  
民既不能直接自行完稅配鹽所稱抽派漁船數艘專供配運漁鹽仍屬運駁性質與現行辦法並無  
區別其流弊或更甚於運駁所請碍難照准等語批示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具文呈復仰乞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松江運副改定廣勤公司製皂用鹽最後修正發放及管理細則抄件飭遵文十二月三十一

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遵奉鈞所本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二一號函飭  
各節辦理謹將廣勤公司製皂用鹽之最後修正發放及管理細則送呈察核查此次之重行增訂者係  
遵照鈞飭辦理現除第七條外其餘各節該公司均願奉行別無異議據該公司函稱係遵照鹽署新章  
奉行所用官鹽與煤油兩項已費不資至稽核所人員俸給經費再令賠補實有難行擔負之勢且出品  
未久銷路如何尙無把握爲此籲請將此項特別擔負准予豁免等情分所以爲運往該廠之鹽既經運  
署分所會同派員監視攬投煤油似不必再由分所派員常川駐廠監督一切惟關於秤鹽及其他必要

之調查在分所可隨時派遣秤放員前往查察參觀此次運副轉咨該公司來函對於修改細則實未曾  
參加意見合併附陳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所陳細則現經本所分別刪改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  
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陳核轉行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一七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稱遵奉鈞所本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二一號函飭各  
節辦理謹將廣勤公司製皂用鹽之最後修正發放及管理細則送呈察核查此次之重行增訂者係  
遵照鈞飭辦理現除第七條外其餘各節該公司均願奉行別無異議據該公司函稱係遵照鹽務新  
章奉行所用官鹽與煤油兩項已費不資至稽核所人員俸給經費再令賠補實有難行擔負之勢且  
出品未久銷路如何尙無把握爲此籲請將此項特別擔負准予豁免等情分所以爲運往該廠之鹽  
既經運署分所會同派員監視攬投煤油似不必再由分所派員常川駐廠監督一切惟關於秤鹽及  
其他必要之調查在分所可隨時派遣秤放員前往查察參觀此次運副轉咨該公司來函對於修改  
細則實未曾參加意見合併附陳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所陳細則現經本所分別刪改除令知該  
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令稿第一五九八號

逕復者據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函稱謹將最後修正之發放及管理廣勤公司製皂鹽斤細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爲應付該公司反對此項細則草案之第七條起見業已核定准將貴分所此次來函所呈核之細則修改如下

(甲)第三條現已修正如下所有鹽斤一經運到該廠時應立卽每擔攬雜煤油兩斤並應由運副及分所委員監視攬雜除此項攬雜之鹽斤外該公司之房屋不得另貯他項鹽斤

(乙)第七條應予取消

(丙)第八條應改爲第七條

(二)現應照此函知該公司遵照此外並應將最後修正及業經該公司承認之細則照錄一份送呈總所存案

(三)鹽務署現正飭知運副查照矣此致

附修訂廣勤公司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

(一)該公司所領此項特別稅率之鹽除製皂外不准另作他用

(二)是項工業用鹽現時暫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角該公司繳稅後由運署及稽核所發分運照及准單以便向鹽廩請運鹽勦惟爲便利起見該公司如欲將所發給之運照准單委託錫金鹽棧

遵照向章代運本所並不反對其辦法規定如下

(甲) 該公司納稅請運每年至多不得過六次每月不得連續請運二次

(乙) 每次請運之數不得過於四百擔不得少於二百擔

(丙) 此項運照委託錫金鹽棧代運應限於九十日內註明放鹽及到錫日期運訖繳銷

(丁) 錫金鹽棧承該公司委託後得將此項特別運照准單向瀏河鹽棧及支所呈請代運即由該二附屬機關查驗簽字將運照給予運船船照不准分離以便沿途緝私營查驗

(戊) 該公司得於發給運照准單後向錫金鹽棧領取准單內所定之鹽數但須於十日前將領鹽日期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所以便派員會同查驗及監視秤放

(己) 該公司所領此項工業用鹽現時暫定每年不得過一千七百擔之數

(三) 該公司運鹽到廠應於廠中另設堆存之所將所有工業用鹽堆在一處由鹽務機關人員監視攪雜煤油於試辦之初每鹽一擔約攪煤油百分之一二爲度

(四) 運署及稽核所應派員前往該公司隨時調查存鹽若干及出皂多寡以及該公司與用鹽有關係之各項賬目以示取締該公司不得託故推辭至派駐該公司工廠之鹽務人員不得由該公司供給飯食亦不得由該公司津貼任何膳費

(五)該公司如不能遵照實業用鹽之章程及細則辦理甚或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則所得權利即行

呈請取銷

(六)該項用鹽應由該公司出具切實保結保證運赴工廠之鹽在途如有短少或多包情事經分所認

爲實係犯私或沿途曬賣者或運卸工廠後查明有短少情事經分所認爲係私運出廠者每擔至

少補繳稅洋三元（卽蘇五屬食鹽最高稅額三元二角與預繳工業用鹽稅洋二角相差之數）

(七)每歷一年內該公司所繳之稅款如不敷開銷是年內稽核所派駐該工廠監視人員之俸給辦公等費時所虧之額應於是年底責任該公司照數補足

(八)此項細則如有應行增加或修改之處得臨時修訂通知

正 善 雜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單行規程雲南六十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採碘改良工程及黑井區內各項補助工程續撥經費文十二月十五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查元永井採碘改良工程及黑井區內各項補助工程經費前經准予每月支洋一千元業於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以雲南分所電稱奉准之經費業已用罄現麥德臣以礦工中止似非善策懇再續予核給經費一節可准續撥三個月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零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九月十日第一三三五四號鈞電奉悉查所奉准之經費業已用罄現麥德臣以礦工中止似非善策懇再續予核給經費以便維持至共用經費若干現尙未據報陳明謹此電聞乞電示遵等情查補助工程經費前經暫准由八月起至十月止開支三個月並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七五一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此項經費可准續撥三個月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 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零二十五號電悉總所九月灰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電所准之經費現准續撥三個月希將屆至現在止之經費賬目編送前來至總所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電所飭陳明之地方長官態度亦希從速呈報前來爲要總所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老龍祠發現鹽磚發給領班酬金至修理該碉木材應由所准支款內開支

文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報老龍祠碉發現鹽磚擬請發給該碉領班酬金二百五十元各節應作爲特別案核准照辦至請支修理該碉木材洋四百元一節應卽由該分所查照前令辦理由所准每月一千元之內開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前准每月支洋一千元以備黑井區保護及修理井碉之用一案業據總所付陳到署於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據付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零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報老龍祠碉發現鹽磚擬請發給該碉領班酬金二百五十元並另支洋四百元修理該碉木材等情轉呈請示前來查

所請發給老龍祠碉領班酬金二百五十元應作爲特別案核准照辦以示鼓勵至請支修理該碉木材洋四百元一節查本所於本年九月間曾准每月支洋一千元以三個月爲期以備黑井分區保護及修理井碉之用電令該分所遵照並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七五一五號付知各在案所有修理老龍祠碉所需之款應卽由該分所查照前令辦理由所准每月一千元之內開支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二九五九號

敬肅者案據麥德臣君呈稱查已經廢止之老龍祠碉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發現鹽磚現擬仿照福元井及迤北各井工場辦法在該處設立工場該員除已發給領班酬金一百元外又與該場知事議妥請再准予加給該領班一百五十元因照舊例凡開碉獲彩該領班等人皆應獲有此項酬金也查該老龍祠碉未發現鹽磚以前爲水所侵約已十年茲爲防患未然起見擬將該碉所有材木重加修理計約需洋四百元惟前所上之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一月礦務報告內所請月支一千五百元一案未經核准以前則此項工作不能興修也等情據此查麥德臣君上項礦務報告業經敝分所本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七六八號呈及本年八月四日第二九零三號呈轉在案現老龍祠碉發現鹽磚麥德臣君急需的款修理該碉材木敝分所謹遵照鈞所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五三六號電所飭辦

法已着麥德臣君由鹽款項下撥款興修上述處所但不得超過四百元敬候鈞所將麥德臣君所請  
月再支一千五百元俾改組黑井區鹽磚一案核准也至麥德臣君所擬該員長假期內維持礦務辦  
法已另備文呈報矣合將麥德臣君(英文)原呈一份附呈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十四編

附錄

兩淮緝私機關調查表（續前）

五湘岸

類別	員名數	月支薪水數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服裝修繕等項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記要
權運總局	總巡一員	薪水一百二十千	夫馬共一百三				
兼督察機關	稽查三員	薪水各六十千	十千				
護兵四名	口糧各八千						
陸路緝私隊	隊長十二員	薪水各五十千	公費各二千		川粵鹽稅向係		
旱隊十二隊	棚目七口	糧各八千	房租雜用共一		收錢解錢故預		
正兵十七名	百二口	糧各七千	隊六十千		算仍開支錢文		
號衣費每堡	常寧安仁	百七十千	兩隊駐上巡緝衡陽		現在每錢一千		
					折收洋六角五		
					分所有開支均		
					按六五折洋造		
					報冊		

火夫二十七名口糧各六千

名八千

第三隊駐	等縣宜章	宜章	旱隊巡緝
第四第五	宜章桂陽	第六第七	藍山臨武
駐零陵	等縣零陵	駐零陵	等縣零陵
第八隊駐	旱隊巡緝	第九隊分	江華道縣
寶慶	零陵東安	第十	祁陽等縣
駐花巒	零陵東安	十一	寶慶旱隊
未陽第十	零陵東安	十二	巡緝寶慶
耶	耶	駐里	城步等縣
耶	耶	耶	花巒岡旱
私路里耶	私路里耶	巡緝未陽	鄉禮縣未
耶	耶	巡緝未陽	陽旱隊專



第三十三	第十四號舢舨	醴陵第二	號巡船駐	湘潭第三	號巡船駐	舢舨第二	三十七號	第五第	駐靖江第	五號巡船	號舢舨第	第四十各	十五第	駐瀏陽第	八號巡船	三號舢舨	駐新市第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號舢舨	船駐常德	各號舢舨	第七號巡	第二十二	七第十八	茶陵第十	號舢舨駐	江第三十	舢舨駐洪	二十五號	攸縣第十	六號舢舨	衡山第九	號舢舨駐	瀟水第六
-------	------	------	------	------	------	------	------	------	------	------	------	------	------	------	------

板第十號  
巡船駐衡陽第十九  
號舢舨第九號巡船  
十二號舢舨駐岳陽第三十二  
板駐臨湘第二十第十三  
六各號舢舨三十四  
板第六號十五  
容第三十八  
號舢舨駐華三十九



卡鹽

鈔

集

贊

書識	一名薪	水	八	元
槍划長	一名薪餉	六元五角		
槳勇	四名口糧各四元五角			
卡勇	四名口糧各四元五角			
雜役	二名口糧各四元			

費十元  
號衣費三  
十三元

陸機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二四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三年產鹽數		四年產鹽數		四年與三年比		說
		增	減	增	減	較		
通	豐掘	三七、四三一·〇〇		一〇、五一〇·三一			三五、九一·七六	
	餘中	七三、一二〇·〇〦		五三、八六九·四			一〇、一五〇·五六	
	栟角	一八〇、〇四八·〇〦		一〇五、〇七八·九六			七五、九六九·〇四	
泰	呂四	七一、一〇九·〇〦		六六、九六一·九六			四、一四一·〇四	
	東何	三五四、四八〇·〇〦		三六七、五八〇·四八			一三、一〇〇·四八	
	伍祐	三三〇、〇三一·〇〦		二八一、八三八·〇〦				
屬	新興	一五四、〇九六·〦〦		一九三、二九六·三四			四八、一九四·〇〦	
	草堰	三五四、四四〇·〦〦		一一〇〇、一九〇·六四				
	安梁	二五三、八九六·〦〦		一一〇〇、三九〇·五六				
合	廟灣	九三、四一六·〦〦		六七、〇一·六〇			一五四、二四九·三六	
	丁溪	三五、六〇〇·〦〦		三一、一〇一·五三			一五〇、五〇五·四	
	計	一一三六、六四·〦〦		一、九三六、九四〇·六四				
							一一九、七三三·三六	

量文書圖附錄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五年分產鹽比較表

四

正 壴 雷

三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
				增	減	
通	豐掘	一〇、一〇、一四	九、四八、一六			
餘中	五、八六、九四	五四、六七、二〇	一、八〇、七、七六			
棋角	一〇、〇七、九六	八、一七、一五二				
呂四	六、九六、二九六	五〇、一六、〇八				
泰屬	東何	三、六七、五八、〇八	二、二二、七一、〇八			
東	伍祐	二八、一八、八〇、〇〇	二五四、九六、八、四八			
新興	一九、三九、六、二四	三一〇、九六、六、九六				
草堰	二〇〇、一九〇、六四	二六、三二、六、八八	二七、六七〇、七一			
安梁	二〇〇、三九〇、七六	一八、一六、四、三一				
廟灣	六、七〇、一、六〇	七一、五三、六、八〇	一七、三三、三一四			
丁溪	三〇、一〇、一、五三	二一、五九、七、五三	三、五三、五、一〇			
合計	一、九三六、九四〇、六四	一、七一三、三三、一〇〇	八五、六〇、四〇〇			
		一一三、五七九、六四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增 減 說明

合	屬	通		豐 捄	九、四八四·一六	二三六、一六三·一六	三七、六七八·〇〇	本年與上年比較 增 減 說明
		餘 中	棋 角					
泰	呂 四	五、一七三·三	九、四七九·〇四	五〇、二六六·〇八	七一、四八三·三	二一、三一六·二四	一三、三〇六·五三	
泰	東 何	二二、七一〇·〇八	三九、一五三·四	三五四、九六八·四八	四一九、六六四·二六	一六四、六九五·七八	二六、四四二·八六	
泰	伍 祐	三一〇、九六六·九六	四一六、〇九〇·四八	三〇、九六六·九六	一九五、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八六二·四〇	一七九、八六二·四〇	
泰	新 興	二六六、三六六·九六	一九五、一三三·五三	二八二、六六四·三三	三四三、四〇〇·三一〇	二六〇、七三八·六八	二六〇、七三八·六八	
泰	草 墩	二六六、三六六·九六	一九五、一三三·五三	二五、五九七·五三	三五三、一二三·九一	一三六、五一六·四〇	一三六、五一六·四〇	
泰	安 梁	二五、五九七·五三	一六八、三七四·一六	丁 溪	六、八三七·三六	一六八、三七四·一六	一六八、三七四·一六	
泰	廟 灣	七一、五三六·八〇	一六八、三七四·一六	合 計	一〇、五八七〇五·九六	一一、三三三·一七一	一一、三三三·一七一	

## 鹽政司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七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增 減	說
		本年	與上年比 較	本年	與上年比 較		
通	豐掘	三六、一三二·一六		一四八、三九六·九一		三、一三四·七五	
餘中	八二、九六五·二〇			九〇、五三一·三五			
呂角	九六、四七九·〇四			七二、五五〇·五〇			
東何	七一、四八二·三三			六〇、七〇·一二			
伍祐	三九、一五三·九四			三七六、七一六·七九			
新興	四一九、六六四·二六			五四四、三九一·六〇			
草堰	四二六、〇九〇·四八			二二四、七三九·八四			
安梁	三四四、一七九·二六			五、六四九·三六			
丁溪	三三三、四〇三·一〇			二二五、五八一·五五			
廟灣	七八、三七四·一六			三三四、四二九·三三			
屬							
合計	二、七二三、〇六六·九六			二九八、五六四·〇八		一一三、五七八·二三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八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比	較	
通	豐 捏	一四八、二九六、九	九六、七〇八、五					四九、五八八、三
	餘 中	九〇、五三三、五	西、三五四、六					三六、二九六、七
泰	栟 角	七三、七五〇、五〇	七四、六四五、六四					
	呂 四	六〇、四一〇、三	六四、七三四、九〇					
東 何		三七六、七一六、九	二八七、七二九、一八					
伍 祐		五四四、三九一、六〇	五六六、一四九、八〇					
新 興		四三二、七三九、八四	四九四、三九四、七〇					
草 墩		四六五、五八一、五	四五五、三三〇、六四					
安 梁		三四四、四一九、三	三四六、六九八、三六					
丁 溪	廟 灣	一二四、二六八、四	五〇、五七九、六四					
計		三五六、三三七、八六	三七一、二六一、四					
合 屬			一五、〇三、五八					
			一五〇、九一					
			六三、六八八、八〇					
			九一、一八六、八七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九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通 豐 据 六、七〇八·五五 六、六三·五三 四〇〇八六·〇三

餘 中 西、三五·四六 四六〇一九·〇〇 八、二〇六·四六

拼 角 十、六四五·六四 三七、八二七·二〇 三六、八一八·四四

泰 呂 四 六、七三·九〇 四六、四三九·六四 一八、三〇五·二六

東 何 二八七·七三·一八 二三八、四三七·三六 四九、三〇一·八二

伍 祐 五八六、一四九·八〇 二三五、四六四·八八 三六〇、六六四·九二

新 興 四九四、三九四·七〇 一六六、九六六·八六 三一七、四二七·八四

草 墘 四六五、三三〇·六四 一三三、七〇七·二〇 三一、六三·四四

安 梁 三四六、六九八·三六 二六一、七三三·〇七 二八四、九七五·一九

廟 灣 五〇、五九·六四 五一、〇九五·〇〇 一五一·三六

合 屬 丁 溪 二、八九、四五八·三 二、一〇五、九七九·四二 一、六八八、四七八·七九

計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十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通	豐掘	五六、六三·五三	四三、九八九·五七			一三、六三·九六
泰屬	餘中	四六、〇一九〇〇	二五、四八六·六三			一六、五三·三六
呂四	栟角	三七、八二七·二〇	三〇、一七九·九六			七、六四七·二四
東何	四六、四三九·六四	五一、六三三·五二	五一、九三·八八			
伍祐	三八、四二七·三六	二四九、四二五·五九	一〇、九八八·三			
新興	三五、四六六·八八	九九、四三三·六四	二六、〇三一·二四			
伍祐	二六、九六六·六六	四八、七六八·二〇	二六、〇三一·二四			
草堰	一三、七〇七·二〇	一四、五三三·二〇	一一、八一五·〇〇			
安梁	二六、七三三·〇七	三七、二六八·八五	一二、八一九·六六			
廟灣	五三、〇九五·〇〇	三九、二八四·一〇	一四、四三四·三			
丁溪	三六、六九六·六六	一九三、九四三·六七	三八、八一〇·九〇			
合屬	一、二〇五、九七九·四三	一、〇六七、九三四·九三	一五五、二四六·九九			
文良龜	計	一、三八、〇四四·五〇				

鹽

文良龜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兩淮鹽運使署淮南通泰各場民國十一年分產鹽比較表

屬別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增減	說明
		本年產鹽數	上年產鹽數		
通	豐掘	四三、九六九·五七	四二、三八八·一九		
餘中	二九、四八六·六三	二九、〇八九·三〇		三九七·三三	
栟角	三〇、一七九·九六	一〇、四八三·二一		一九、六九七·七五	
屬	呂四	五一、六三三·五二	三一、六三四·〇四		
泰	東何	二四九、四一五·五九	二三一、九八九·三九		
伍祐	九九、四三三·六四	七、五八九·二〇		八六、四三六·一〇	
新興	四六、七六八·二〇	三三〇、〇八·一〇		九一、八四三·四四	
草堰	一四四、五三三·一〇	八五、一六七·八〇		二六、七四〇·一〇	
安染	三七、二八八·八五	六八、九一〇·三一		五九、三五四·四〇	
廟灣	三五、二八四·一〇	七、一二六·六〇		六八、三七八·七三	
丁溪	一九三、九四三·六七	二三六、一二五·九九		三一、一五七·五〇	
合計	一〇七、九三四·九二	六〇三、五一〇·九四	四六四、四三三·六六	五七、八二七·六六	

## 鹽務學校講義

### 中國鹽政史

#### 鹽制第二 繼前

嘉道以來各省鹽務受弊既深無不引滯商疲額行引鹽銷不及半積存引目多者百餘萬引少者數十萬引積欠課款多者數千萬兩少者數百萬兩引積課懸不得不設法疏通或將未銷陳引勻派通綱按年帶銷帶銷之例始自康熙年間其法倣於明之套搭所謂新舊融銷也帶銷之法視積引之多少按綱奏銷造報皆作完全而舊引銷竣新引復積新舊套搭輒轉不清綱分牽混奸弊滋生田文鏡曰帶銷之法如云行之有效即可按年奏銷而仍遞年積滯以舊作新適啓重複影射之弊肅清鹽政應仍舊例年銷年引不准帶是其證矣或將歷年積引併作一綱全數統銷統銷之例始自乾隆年間亦因積引過多設法疏通銷分年帶徵實爲懲罰之變例帶徵法行成本益重轉增商累其奸黠者更將取償於帶私况統銷例止一綱而積引之數每浮於所統之引以數抵數仍多存積拂新掩舊非獨展緩年限且貽帶徵之累周商私安能禁止銷引焉得不原因疏銷起見而挪新掩舊治絲益棼帶銷則新舊套搭綱界不清統銷則滯此則銃引之弊又可證矣

分綱賠課成本愈重救敝補偏毫無實濟久乃不可收拾奏限遞展迄未年銷年引舊引將竣新引又積於是從事調劑復有減引停引之議故至晚清時代長蘆每年止行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長蘆原額

截自雍正十二年止計行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引蘆鹽當康熙間其時額引已多滯積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陳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歷年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未領告之引尙存二三十萬不等

向來俱積係捏報完全經奏准展限一年部議止准一次後不爲例仍令照例奏銷查康熙六十一原額  
遞年所積之引今雍正元年之引尙有未領告者十餘萬道課已全請再展限二年將未完之引每年  
挨次帶運一半兩年之內積引全完從此年銷年額商免包賠之苦從之此則滯銷情形畧可證見泊乾  
嘉時積引益多道光元年因將額引提減一成淮以十引之鹽併作九引共減九萬六千五百引淨行乾  
八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引道光二十四引淨行七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道光二十四年又因遞  
例再減一成共減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引淨行七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道光二十四年又因遞  
年積引六十七萬餘道並二十三年分未出庫引三十七萬餘道議准減新帶舊每年停引十萬道將積  
存舊引分作六年帶銷俟積引銷清再將停引亦分六年接續補銷同治九年又因京引滯銷奏准暫停  
十二萬道予限五年然兩次停引屢經推展終清之世迄未復額故長蘆鹽引淨行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  
十七道而實銷之數仍未及額也餘引一項亦於道光元年將額餘五萬引照正引例提減一成併爲四  
萬五千引道光二十四年因正山東四十萬五百引山東原額截自乾隆五十六年止計行五十萬五百  
引滯積將額餘續餘一律停止山東四十萬五百引滯銷情形略同長蘆乾以來帶徵款多銷引益  
滯泊至道光二十三年遞積之引二十七萬九千餘道未春之引四十二萬九千餘道顧舊誤新必致通  
綱疲乏奏請每年停領額引十萬道引課並展分年帶銷經部議准將未銷未春積引分作六年帶銷應  
領新引暫停十萬道以五年爲限一俟積引銷竣照數補領分作三年帶銷自此引額停減二成而銷數  
仍不能暢停引限滿更請推展道光二十八年歷年積引又有八十餘萬道奏准一概停止專儘新引領  
運如果暢銷全完再將積引融帶及咸同間鹽務疲敝日甚一日每年銷引僅止二十餘萬道且有不及  
二十萬道之年停引限期節次展緩光緒二十二年以減膳之引尙多壅滯已停之引更難規復議准將  
停引十萬道悉予豁除自此山東額引歲祇四十四萬五百道實銷之數多未及額並有僅銷五六成者光  
緒二十七年議准除著名滯岸外其餘暫以八成爲率儻仍銷不足數予限兩月逾限不完分別治罪其  
票引原額截自乾隆末年止共計一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先是雍正年間將安邱蓬萊按縣平度等  
十八州縣鹽課攤入地糧票歸民運計票三萬一千五百張其歸商運者計票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十五  
張行票州縣與行引州縣相等而票額僅及引額三分之一故票商辦運易於引商自乾嘉時款項遞加  
遂致引票皆困票鹽滯銷亦同於引同治元年議准額票援照道光二十三年停引之例每年停減二成  
以八成作正年清年款二成作餘額銷盡報由元年起至二年止同治二年議准以五年爲限嗣後歷次  
奏請推展及光緒二十年始復舊額而銷數實絀光緒二十七年議准票額除著名滯岸外其餘暫以八  
成爲率如引岸例若餘引一項兩淮一百六萬九千六百有八引兩淮原額截自乾隆八年止計網食鹽  
於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停止

引乾隆年間引鹽溢銷多至二三十萬引因有提引之議提引者倣照餘引例奏請增領額外引目故亦謂之餘引清會典載乾隆十三年奏准兩淮每年額引不敷令鹽政先期約數奏請卽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引內註明預提字樣以免正綱重複有餘繳部查銷名爲餘引實爲餘引之變例自乾隆十一年起至三十二年逐年奏請增銷餘引由二十萬道或三十萬四十餘萬道不等其時兩淮鹽務雖稱極盛而弊亦最大增請餘引卽其一端乾隆二十三年額引壅滯曾經鹽政高恒奏請分作十年帶銷則知額引並非不敷蓋以餘引爲弊竊淮鹽每引例有歸公窩價多增一引官既多得窩價商亦得沾窩利乾隆三十二年大學士傅恒覆奏兩淮提引共預提綱食鹽引四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二道內除食引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道口岸甚疲非綱引可比及淮北綱鹽四十九萬二十一引向無餘利均不計算惟淮南所提綱引四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四道歷年引價高低不一每引值銀自二兩遞加至三兩不等按年核算共有餘利銀一千九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俱係例應歸公正項乃歷年各鹽政從未議請歸公始則散給通綱衆商領運聽其濫利自肥繼則選擇數商分給示惠所有查出各款自應儘數追繳以清國帑此則提引之弊已可證見及至嘉道年間引鹽滯銷均係減半行鹽約皆兩年始銷一綱之引年壓一年積引愈多設法調劑不外帶銷與銑引敷衍因循終無起色於是改引行票而歲銷鹽引非復舊額矣舊例淮北綱食鹽計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道光十二年試行票法實銷二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引嗣後每年皆有溢運自道光二十一年辛丑綱至咸豐四年甲寅綱每綱行鹽類以四十六萬餘引爲準然道光八年年起曾經兩江總督陶澍奏請銷淮南戊戌綱懸引二十二萬道融淮北其後每年帶銷淮南懸引皆以二十萬道爲準較之舊額幾增兩倍票優於引此其明證舊例淮南綱食鹽計共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引道光三十年試行票法減折實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泊同治初更定新章於同治二年開辦淮南票鹽派定江西十萬引湖北十六萬引湖南八萬引安徽七萬二千引同治四年減除湖北四萬引增派湖南四萬引同治五年增派江西五萬引同治七年又增湖南一萬二千引同治十年又增江西二萬引湖北湖南各一萬引光緒八年又增湖南二萬引湖南一萬二千引光緒九年又增安徽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光緒二十二年又增湖北一萬引湖南五千引安徽一萬二千引宣統元年又增湖北一萬五千引湖南三萬五千引通計西岸派行十七萬引鄂岸十七萬五千引湘岸十九萬四千引皖岸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引光緒二十二年銷數又有衡永寶三府屬配銷額引一萬二千道歸入通岸併算爲光緒二十七年覈定之案共計淮南綱鹽歲定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引其淮北一區於同治三年派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八年增行十六萬引光緒十年停止新引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先後續加六萬三千一十八引共計淮北綱鹽歲定三十六萬引總計兩淮綱引共爲一百一萬二千七百六十道舊例食鹽淮南爲二十四

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引淮北爲二萬六千七百十引同治二年派定淮南歲行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引  
同治三年派定淮北歲行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光緒十七年增行淮北食鹽七千六十引總計兩淮綱  
食十八引淮南每年已減八十三萬七千六百有九引論者謂改票以後兩淮鹽引比較原額淮北每年增加八萬三千  
而所減之數亦有四兩浙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引兩浙原額減自乾隆六年止計正票引共行八  
十萬三千餘引矣  
引目存積始則帶銷繼則銑引多方疏通仍無起色及嘉慶末積年陳引尙有一百三十萬道光元  
年議定銑銷七十餘萬引帶銷六十餘萬引至道光十一年又有積引一百一十六萬餘道道光十二年  
奏准綱引套搭爲浙省向來積弊欲正綱分必先疏通積引因將辛卯秋冬壬辰春夏四季正引併作一  
綱全行銑銷並將積引作爲餘引行銷而歷年銷數率皆五六成不等同治四年改行票鹽其時引地廢  
弛仍復銷不及額同治八年議准江蘇省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派行六萬六千引同治九年議准浙東  
浙西派行綱鹽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又增蘇省丹陽縣屬埤圩鎮六百引同治十一年增諸義浦三縣  
一千六百引同治十三年議准蘇省靖江縣增帑引三千引光緒五年增蘇省丹徒縣姚家橋正引一千  
引光緒八年又增蘇五屬帑引三萬四千引光緒十七年又增姚家橋正引二千引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增上海租界正引一千七百五十五引帑引四千引光緒三十一年增蘇省寶山縣正引二百引帑引八  
百引光緒三十四年議准增蘇五屬正引四萬引帑引三萬引減除上海租界原認正帑引五千七百五  
十引光緒五年裁除耗引併停止引七十二引故改票以後實行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八  
引凡綱引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引正引十一萬二千八百引帑引六萬八百引正引卽綱引凡綱  
帑並行者謂之正引蓋以別於帑引也然光緒三十四年所增蘇五屬正引一千七百五十五引  
七萬引雖經度支部奏准終清之世迄未按地分派則實銷之數固不及額矣  
福建正引三十四萬七  
千七百四十六引代銷及溢引八萬五六百七十二引  
福建原額定於乾隆七年計正溢額共九十五萬二千有六引但復引以後東南兩路逼近場  
地不免滯銷惟西路行鹽尙符足額乾隆末年將東路南路官幫滯銷之引匀令西路商人代爲行銷謂  
之代額其後代額日多本引轉至積壓本課遂有拖欠嘉慶二年以額引壅滯量爲調劑乃將年行溢引  
應辦溢課停徵二年俟至嘉慶五年限期已滿再將應徵溢課分作三年帶徵嘉慶五年又將晉江蒲田  
南靖福清四縣應銷溢引酌減一萬四千道並將正溢積欠課項分作八年帶徵此皆因循敷衍補救一  
時或停領新引積欠課款已有四百餘萬至是而鹽務疲敝蓋已極矣同治四年改行票運泊將所有積引甚

及一律截清引鹽勦重仍依舊制領票運鹽悉以擔計歲派正額五十三萬九千一擔五十七勦二兩代額一千七百四十六引十擔五十七勦二兩代溢額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引五十擔七十勦二兩較之未改票以前引額已減迨後同治六年間票法廢弛弊復如故及光緒時改爲甲連丙銷額鹽滯積從可知矣比較原額皆已減少河東正餘引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引河東原額截自雍正八年止計行正引四十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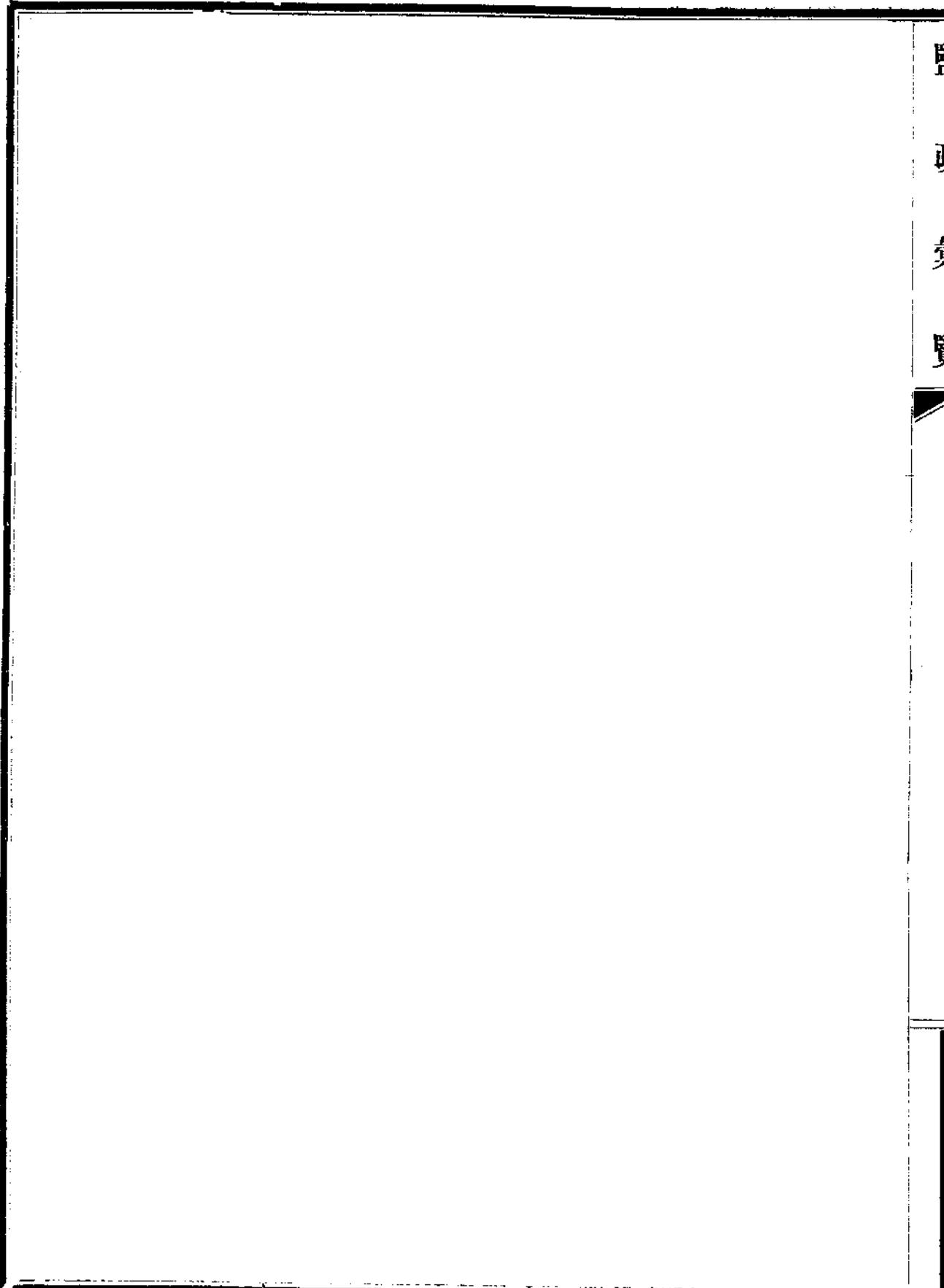
乾年間歷增餘引二十四萬道又有滯銷地方正引壅積改作餘引勻歸暢地融銷名爲以額作餘實無異於正額清會典載雍正九年題准猗氏稷山高陵三縣行銷不足舊額四千百有五引輪坐加增令陝西商人永遠作餘引行銷乾隆十一年題准蒲城縣額引減千九百二十九引夏縣額引減千三百一十一引歸於河南唐縣作餘引行銷所謂代銷也乾隆五十七年以鹽務積疲議准河東課歸地丁撤商停准河南桐柏泌陽二縣仍行河東鹽復引一萬六千二十三道嘉慶十三年議准岢嵐等十四州縣稅引三千四百九十四道歸入吉蘭泰池蒙鹽額引行銷陽曲等三十州縣鹽稅引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五道改由山西藩司領繳嘉慶十七年奏准裁改吉引八萬七千五百道作爲餘引撥歸河東行銷謂之稅活引應完課項照額徵收並非儘銷盡解名爲活引實亦無異正額此則復商以後河東每年領引七八千八百有二道咸豐四年議准裁除吉引因將岢嵐等十三州縣鹽稅引勻分山西行鹽州縣融銷咸豐六年議准陝西興鳳邠三屬向例課歸地丁所有鹽稅額引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道毋庸給領咸豐七年覆准河南靈寶縣鹽票改領三萬六千引由此河東歲行額餘代銷引計共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道每一百二十引爲一名合爲五千二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引較之原額雖正引內除去山陝兩省鹽稅引共六萬七千一百八道而自乾隆四十七年均引後將額外餘引勻派各州縣俱有定數即與正額相同嘉慶年間復商案內仍循舊章辦理自是正餘引目併而爲一此河東引額所由增也然引額雖加銷路實滯年年遞積新陳併算核計四年始銷三綱之鹽三年即積一綱之引及光緒末積引三萬一千八百名已有六綱之多宣統三年開辦乙巳新綱而癸卯甲辰尚有未完之引是則積引滯銷壓至七綱矣

四川水引三萬一百七十八引陸引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四川原額截自嘉慶五年止計行水陸引共十六萬一百二十一引嘉慶十年至二十七百四十九引故至道光年間每年額行水陸鹽引一十六萬八千九十七引川鹽當嘉慶時暢滯靡常積引尙少嘉慶以後日形疲滯論其弊源悉由代銷而起代銷之例始自雍正十年四川巡撫憲德奏定

謂之改代或以此縣融銷此縣之鹽或以彼商認銷此縣之鹽相沿既久因又按其認代者著爲定額而商人私行認代仍所不免互相改撥弊多道光六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言自雍正時題准改撥代至今援照辦理或有溫准至一二十年者於暢滯情形毫無稽查自後代銷改配查有實在滯銷之處方許循照舊章變通改代但須定以制限不得過二三年之期以滯引銷完爲率經部議准及道光三十年而鹽引遞積計有二十二萬六千餘道總督徐澤醇奏言改代之法所以教課便商從前並無定期近率以一二年或二三年於課於商兩無所益自今應查實屬無鹽無商之引定以二三年爲期屆期之先一年再行查辦或竟永遠改代因查口岸之暢滯酌撥代銷有仍就本商認銷者有計邊交相認代行銷者有不繳部者以廢紙論亦經部議施行故改代之弊迄未嘗除泊咸豐初議准川鹽濟楚咸豐四年酌加水實因井衰岸滯而責令永遠認代者並請嗣後每年銷過殘引應俟奏銷報完扣限一年全行催繳逾限不繳部者以廢紙論亦經部議施行故改代之弊迄未嘗除泊咸豐初議准川鹽濟楚咸豐四年酌加水陸引三百一十引又令邊計積引均許改代運行湖北商人爭趨覓代改配本岸正引轉致擋壓額行引鹽滯積無算及至光緒四年而已領未繳殘積各引共有一百十萬五千九百餘道餘引四千三百餘道其中無著水陸引凡三十一萬八千餘道光緒五年總督丁寶楨奏言川省額行水陸鹽引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七道滯銷之弊全在改代本縣額引尙未全銷復認銷別縣之引而本縣之引轉多滯積本廠之鹽本廠漏楚行私有指請認代某縣之引鹽遂致賣私從前尙有限制自川鹽濟楚以來奸商紛紛請改富犍兩廠漏楚行私有指請認代某縣幾年之引者有認代後而又轉售引紙射利者有年限已滿而又請一展再展者不獨各本廠有鹽無引私鹽充斥而各本岸亦多荒廢無商承認相沿日久流弊叢生鹽道衙門絕不確查情形祇圖多得改費以致蠹吏猾商因緣爲奸多將本岸紙射利者有年限已滿而又請一展再展者不獨各本廠有鹽無引私鹽充斥而各本岸亦多荒廢無商額引置諸高閣營私廢公漫無底止課虧引積實由於此商人因官吏皆以牟利爲事引紙可以妄發口岸可以混改於是始不惜花費乘便圖利弊在官而不專在商鹽法敗壞莫此爲甚應請嗣後除永遠認代奏咨有案外其餘各歸各岸不准改代如口岸實在疲滯每年祇能銷引若干必須推出若干由各方官據實詳呈候鹽道查明附近行銷暢旺額引全完之州縣始許代銷如口岸暢旺本縣額引全完又無從前積引必須代銷別縣之引若干接濟民食亦由各地方官據實詳呈候鹽道查明近州縣積滯之引飭發代銷不准各商私相授受不准任聽各商自行指明縣分呈請推代認銷並須年清年款不准展限即有各商自願呈認代銷亦必由鹽道先行查明該州縣是否全無積引是否暢銷再行批准認代一套搭加以推代改配舊引未銷新引又至奏銷展限期一展再展商人於本年新引既不全行輒以遠年積引參差限不得逾年川省向係寅年發商卯年行銷辰年繳殘商人於本年新引既不全行輒以遠年積引參差

而始混清或將殘引設法重配以爲影射之具不惟各州縣無從清查卽各關卡亦無從盤詰是因配套搭漏始混清因混淆而愈積滯因積滯而請展限因展限而益滋弊端應請將光緒五年以前推代改配之引通飭各關卡一律截留申繳定自光緒六年始先行新引如某縣五年分新引銷完尙可帶銷若干引由地方官詳呈鹽道查明該縣四年分積引札發帶銷俟四年積引銷完再發三年分積引以次遞推一年律辦理如本縣並無積引或積引業已銷竣卽由鹽道查明附近州縣積滯較多之引札發帶銷仍按年遞推不准淆亂若本縣本年新引尙未銷竣者一概不准帶銷積引庶可劃清界限斬斷葛藤一切弊端無從舞弄經部議准其時額行水陸三萬一百七十八道陸引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道通計水陸引目折合水引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引三則二色另請餘引並將從前餘引五千道歸併折合歲定餘水引一萬一千道以備推行自此以後每年額引年清年額從無存積惟餘引一項歷難銷竣迨至光緒三十年鹽價日貴私鹽充塞引鹽銷數遂不及額矣比較原額皆已增加推原其故減額者或因於調劑或因於改革增額者或因於均引或因於溢運行之未久非特增額者銷不足數卽減額者亦不能按年銷完惟廣東一區額引仍舊無所增減而奏銷遞展稽壓四綱其爲滯銷則一也廣東引額自乾隆二十七年覈定正改引歲共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引有奇沿至清末無所增減廣東鹽務舊有省河潮橋之分省河歲行六十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引潮橋歲行二十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引乾隆五十四年改埠歸綱將省河一百五十埠併爲一局責令總商按年完納課餉而潮橋二十九埠不與焉由是省河行鹽名爲歸綱實係包課歷年拖欠仍所不免及至嘉道年間奏銷遞展稽壓四年之久暗中虧餉已有二百數十萬兩額引滯積卽已將及四綱道光以來潮橋鹽務疲滯情形甚於省河廣東舊例每九百五十引爲一封二百五十引爲一程潮橋鹽引額銷八百二十一程自道光三分年奏准每年銷引五百八十五程其餘二百三十六程應完課餉另以公費各項彌補減停引額不啻三分之一迨同年光時卽五百八十五程之引並未按年銷足奏銷稽壓亦與省河相同終清之世固皆未復也原限

正氣圖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版權  
所有



發編  
行輯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共三十次購全年份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